

#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赴大陸、港澳地區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年度第 3 次法規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年度第 29 次校務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警專人字第 1000006884 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所屬專任教師申請赴大陸、港澳地區人身安全，並保護國家機密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（含兼行政職務）申請赴大陸、港澳地區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  
本校專任教師經遴派或同意赴大陸、港澳地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，應經所屬中央機關、授權機關或本校同意或核定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，係指本校現任專任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赴大陸或港澳地區七日前填具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」，並詳閱專任教師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向本校申請許可後，始得前往大陸、港澳地區。但有急迫情形者，不受應於七日前申請之限制。  
前項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，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，送交本校訓導處備查。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單位業務者，移請各相關主管單位處理。
- 五、申請人申請赴大陸、港澳地區前，應先衡酌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需要性與時機之適切性，與自身安全保護問題，審慎思考後提出申請，並以參團為原則。
- 六、本校教師赴大陸地區案件，應審酌下列情事，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：
  - （一）申請填寫不完整。
  - （二）依疾病管制局公布之疫情資訊，大陸地區有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。
  - （三）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，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。
  - （四）赴大陸地區有具體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。
  - （五）申請人有違法情事，現經機關或檢調單位調查中。

- (六) 現正辦理之業務，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，其同行人員或赴大陸時機不適當者。
- (七) 赴大陸停留期間與申請赴大陸事由不合理。
- (八) 赴大陸地區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。
- (九) 應大陸黨、政、軍機關（構）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。。

七、申請人赴大陸地區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(一) 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
- (二) 違反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，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- (三) 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資訊。
- (四) 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。

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，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、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；必要時，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處理。

- 八、申請人在大陸地區，應維護政府形象，如有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涉嫌洩漏國家、公務機密等情事者，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律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提本校法規委員會議及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